

等待名額中斷期 不適用J-1持有人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溫麗菁助理整理

讀者問：

多年來，行政委員通過行使權力8C.F.R.214.2(f)(5)(VI)用於F-1學生身分，和8C.F.R.214.2(J)(1)(VI)用於J-1交換學者來做「等待名額中斷期」(CAP GAP)的橋樑。2008年4月8日最後的判決在聯邦登記簿上公

布，主要是學生身分可「自動延伸等待名額中斷期」而忽略J-1判定保留8C.F.R.214.2Ji(VI)。

在實習期間或是還在大學期間，有可能從交換學者身分轉到學生身分嗎？J-1交換學者在申請工作簽證(H-1B)期間是否繼續工作？移民局理解，把前J-1交換學者和F-1學生身分比較，是對J-1的不公平的對待。我能合理期待一位律師去向行政申請動議把條例延伸到J-1嗎？

答：

不幸的是「等待名額中斷期」這個規定只適用F-1學生，而不對J-1持有人。有可能包含從J-1轉到F-1在學校培訓或還在學校的情況。我們過去有幾個這樣的客戶，假設沒有受到回國兩年的限制。如果沒有工作許可，J-1持有人如在他們工作簽證過期後繼續工作違反移民法規。通過移民律師向行政委員提交一份議案，對陷入身分中斷到10月H-1B生效前的J-1工作權利，將沒有任何效果。你也許可以遊說國會議員和參議員採取行動。 ◆